

前 言

國際郵件收寄過程中，經常遇到用郵顧客詢問寄達國之禁寄物品。由於國際郵件之互換，時有原寄國允許出口之物品，寄達國則屬禁止進口或限制進口者。基本上，萬國郵政公約等規章中所列禁寄物品為原則性規定，但各國又依其國內法將規範予以擴大，故需萬國郵政聯盟另編禁寄物品清冊。

本冊之譯印，由於資料取得不易，且常有變更或增修，因此以挑選我國出口郵件量較多之郵政為優先考量。此外，由於各國禁寄物品種類繁多，完整資料之提供，力有未逮，故僅做重點之擷取，勉供顧客之參考，如仍有疑慮，則請洽詢寄達國海關，以免失誤。

本冊翻譯承前郵政總局聯郵處處長方有恆先生核稿，得以於收到國外資料後，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翻譯、核稿、編印等工作。中華郵政改組公司後，原聯郵處業務已分別併入其他部門，本項工作，由郵務處國際郵務科承接，期望國際郵件業務，仍能順利推動。

中華郵政公司 郵務處

目 次

1. 阿根廷 Argentina	- 6 -
2. 亞美尼亞 Armenia.....	- 7 -
3. 澳大利亞 Australia	- 8 -
4. 奧地利 Austria	- 9 -
5.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 10 -
6. 巴林 Bahrain	- 11 -
7. 白俄羅斯 Belarus.....	- 12 -
8. 比利時 Belgium	- 13 -
9. 玻利維亞 Bolivia.....	- 14 -
10. 巴西 Brazil.....	- 15 -
11.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 16 -
12. 保加利亞 Bulgaria.....	- 17 -
13. 加拿大 Canada.....	- 18 -
1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 19 -
15. 賽普勒斯 Cyprus	- 20 -
16. 丹麥 Denmark.....	- 21 -
17. 厄瓜多 Ecuador.....	- 22 -
18. 埃及 Egypt.....	- 23 -
19.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 24 -
20. 愛沙尼亞 Estonia.....	- 25 -
21. 衣索比亞 Ethiopia.....	- 26 -
22. 斐濟 Fiji.....	- 27 -
23. 法國 France.....	- 28 -
24. 喬治亞 Georgia.....	- 29 -
25. 德國 Germany.....	- 30 -
26. 迦納 Ghana	- 31 -
27. 希臘 Greece.....	- 32 -
28. 瓜地馬拉 Guatemala.....	- 33 -
29. 香港 Hong Kong	- 34 -
30. 匈牙利 Hungary	- 35 -
31. 印度 India.....	- 36 -

32.	印尼 Indonesia	- 37 -
33.	伊朗 Iran	- 38 -
34.	伊拉克 Iraq	- 39 -
35.	愛爾蘭 Ireland	- 40 -
36.	以色列 Israel	- 41 -
37.	義大利 Italy	- 42 -
38.	牙買加 Jamaica	- 43 -
39.	日本 Japan	- 44 -
40.	約旦 Jordan	- 45 -
41.	哈薩克 Kazakhstan	- 46 -
42.	肯亞 Kenya	- 47 -
43.	韓國 Korea	- 48 -
44.	科威特 Kuwait	- 49 -
45.	寮國 Lao	- 50 -
46.	拉脫維亞 Latvia	- 51 -
47.	黎巴嫩 Lebanon	- 52 -
48.	賴索托 Lesotho	- 53 -
49.	立陶宛 Lithuania	- 54 -
50.	盧森堡 Luxemburg	- 55 -
51.	澳門 Macao	- 56 -
52.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 57 -
53.	馬拉威 Malawi	- 58 -
54.	馬來西亞 Malaysia	- 59 -
55.	馬爾地夫 Maldives	- 60 -
56.	馬利 Mali	- 61 -
57.	模里西斯 Mauritius	- 62 -
58.	墨西哥 Mexico	- 63 -
59.	摩爾多瓦 Moldova	- 64 -
60.	摩洛哥 Morocco	- 65 -
61.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 66 -
62.	緬甸 Myanmar	- 67 -
63.	納米比亞 Namibia	- 68 -

64.	諾魯 Nauru.....	- 69 -
65.	荷蘭 Netherlands.....	- 70 -
66.	紐西蘭 New Zealand.....	- 71 -
67.	尼加拉瓜 Nicaragua.....	- 72 -
68.	挪威 Norway.....	- 73 -
69.	阿曼 Oman.....	- 74 -
70.	巴基斯坦 Pakistan.....	- 75 -
71.	巴拿馬 Panama.....	- 76 -
72.	巴拉圭 Paraguay.....	- 77 -
73.	秘魯 Peru.....	- 78 -
74.	菲律賓 Philippines.....	- 79 -
75.	葡萄牙 Portugal.....	- 80 -
76.	卡達 Qatar.....	- 81 -
77.	羅馬尼亞 Romania.....	- 82 -
78.	俄羅斯 Russia.....	- 83 -
7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 84 -
80.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 85 -
81.	塞內加爾 Senegal.....	- 86 -
82.	塞爾維亞 Serbia.....	- 87 -
83.	新加坡 Singapore.....	- 88 -
84.	斯洛伐克 Slovak Rep.....	- 89 -
85.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 90 -
86.	西班牙 Spain.....	- 91 -
87.	蘇丹 Sudan.....	- 92 -
88.	瑞典 Sweden.....	- 93 -
89.	瑞士 Switzerland.....	- 94 -
90.	敘利亞 Syria.....	- 95 -
91.	塔吉克 Tajikistan.....	- 96 -
92.	坦尚尼亞 Tanzania.....	- 97 -
93.	泰國 Thailand.....	- 98 -
94.	土耳其 Türkiye.....	- 99 -
95.	烏克蘭 Ukraine.....	- 100 -

9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 101 -
97. 英國 United Kingdom.....	- 102 -
98. 美國 U.S.A.	- 103 -
99. 烏拉圭 Uruguay	- 104 -
100.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 105 -
101. 委內瑞拉 Venezuela.....	- 106 -
102. 越南 Viet Nam	- 107 -
103. 葉門 Yemen	- 108 -

1. 阿根廷 Argentina

1. 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
2. 魚類製品；
3. 水果、玉米及任何有泥土附著之植物及冷凍蔬菜製品；
4. 含砷化學藥劑及各類有機化學品；
5. 肥料；
6. 二手摩托車及腳踏車；
7. 二手衣。

2. 亞美尼亞 Armenia

錢幣、鈔票、銀行本票、見票即付之各類證券、旅行支票、白金、黃金或白銀（不論是否加工）、寶石、首飾或其他貴重物品，一律不得利用郵寄方式進口。

3.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 活生動物、昆蟲（包括卵）；
2. 肉類及肉類製品（包括含肉燥之泡麵、月餅、藥材等）；
3. 乳製品、蛋及蛋製品（包括美乃滋、含蛋或乳量10%以上之食品、含蛋黃之月餅）；
4. 手工藝品（由樹皮、稻草、木、乾花等編織；以動物羽毛、牙齒、骨、生皮及其他部分製作）；
5. 新鮮及乾燥水果、蔬菜；
6. 活生植物及植物製品、曬乾之植物原材料、種子；
7. 泥土、砂石、黏附泥沙之鞋類及運動、釣魚、露營器具；
8. 以種子、砂石或稻草填充之玩具；
9. 茶類（內含種子或水果果皮）；
10. 中藥、草藥、藥品、麻醉藥；
11. 爆米花、堅果；
12. 實驗室用器具、原料（包括醫學及動物樣本、微生物）。
13. 禁止使用已盛裝水果、蔬菜、蛋類或肉類食品之各類紙箱、木箱來封裝物品，無論是嶄新或二手紙箱，也不可使用草繩或乾燥植物材料網綁包裹；亦不得使用報紙或泡沫材料包裝易碎物品。
14. 礦物及其萃取物；
15. 放射性物質；
16. 易燃燒、易爆炸、具腐蝕性塗料、稀釋劑及清潔劑；
17. 各類違禁物品之廣告品；
18. 釉陶；
19. 含汞溫度計；
20. 軍火、彈藥、武器及其零件；
21. 自他國出口非法之物品；
22. 屬巴布亞紐幾內亞文化資產之物品；
23. 掛號、保價及快捷郵件一律不得夾寄錢幣、鈔票、寶石等貴重物品；
24. 香菸等菸草製品（雪茄及嚼菸1.5公斤以下除外）；
25. 未經處理之木材；
26. 一次性電子煙；
27. 酒類；
28. 澳大利亞禁寄物品相關規定可參閱澳洲邊境管制網站：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prohibited-goods>

4. 奧地利 Austria

1. 活生動物、家禽、昆蟲、蜘蛛、蜜蜂、水蛭、寄生蟲、果蠅、有毒昆蟲之驅逐物及蠶卵；
2. 肉類及肉類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各種家禽類新鮮、冷凍供食用之內臟；
3. 魚類、甲殼類動物、軟體類動物及其他水中無脊椎動物；
4. 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鳥蛋、天然蜂蜜、各種動物可食用之製品；
5. 豬鬃、豬毛、獾毛、馬毛、鳥類毛皮及其他未經處理之毛刷製品；
6. 動物內臟，不論整個或切片及以任何方式烹調；
7. 動物之角蹄製品；
8. 各類根莖、球莖植物；植物種子、插枝、接枝；供應花店或裝飾使用之鮮花、花芽、植物葉子、分枝或其他部分；活生植物；
9. 生鮮或冷凍之水果、蔬菜、豆類、蔥類；
10. 小麥、玉米、大麥、黑麥等穀類；
11. 花果種子；
12. 大麻、鴉片及其萃取物；
13. 豬油、動物油脂等；
14. 礦泉水、碳酸水及水果飲料；
15. 葡萄酒；
16. 雪茄菸、菸草、菸葉等；
17. 有機化學物質；
18. 含麻醉劑之產品，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藥；
19. 肥料；
20. 催淚瓦斯；
21. 煙火製品及易爆炸物品；
22. 武器、彈藥及其零件和配件；
23. 玩具槍；
24. 超過100年的武器和古董。

5.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1. 放射性物質；
2. 麻醉品；
3. 易爆炸物品；
4. 與道德、暴力及恐怖事件有關，並有製造毒品、爆炸物及武器有關技術之影片及印刷品；
5. 武器、彈藥及用以攻擊用之各種工具；
6. 用來吸食鴉片、大麻等毒品之工具。

6. 巴林 Bahrain

1. 偽造之貨幣；
2. 天然或養殖珍珠，不論是否經過加工，但由波斯灣養殖業出產之天然珍珠除外；
3. 任何種類之鴉片、嗎啡；
4. 印度大麻乾葉（麻醉藥）及其藥劑；
5. 任何含有麻醉、刺激性物質之種子；
6. 非法進口之酒精飲料；
7. 猥褻、違反宗教信仰或傳統風俗之書籍、雜誌、影片、圖像及錄音產品；
8. 內政部禁寄之武器及其配件、軍火彈藥及易爆炸之物品（包括煙火）；
9. 含有人工甘味之食品及飲料；
10. 含有氯化物或其他有毒物質之兒童玩具；
11. 遙控飛機模型；
12. 整包或整盒香菸，外包裝上未註明“香菸係致癌之主因 Tobacco is one of the main causes of cancer”者；
13. 供兒童食用製成香菸形狀之糖果；
14. 與香菸有關之各類廣告產品；
15. 經衛生單位認定食品或飲料對身體有害；
16. 蔬菜或動物油脂含有宗教禁止之物質者，如荷蘭 Deux vaches 品牌之奶油；
17. 野生動物；
18. 以色列製造或經由列入以色列黑名單公司進口之物品；
19. 供孩童使用，未經核准在馬路駕駛之小型四輪車；
20. 膠性物質，書有“RUBBER CEMENT EARTH”及”U. U. U.”字樣者；
21. 天然或人工象牙，不論國內使用或出口國外；
22. 接收衛星電視廣播之衛星碟及其工具；
23. 商用或個人使用之安息香；
24. 禁止由特定國家進口棗子及其苗木、剪枝、裝飾用之棕櫚葉、椰子葉，不論商用或個人使用；
25.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26. 任何形式之電池；
27. 玩具槍（含零件）。

7. 白俄羅斯 Belarus

1. 活生動物、家禽及相關種蛋；
2. 各式新鮮、乾燥、冷凍、鹽漬或燻製之肉類、內臟、魚類、水產、乳製品及其他易腐敗食品；
3. 禽肉加工製品、所有禽類產品，以及動物來源之飼料與飼料添加物；
4. 植物、球莖、切花、新鮮或乾燥水果、播種用種子、植株及其他植物產品；
5. 含嗎啡之鴉片與其他麻醉性物質，以及含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或其前驅物之藥品、維生素、植物或真菌（包含果實、種子及孢子等任何形態）；
6. 酒精飲料、酒精及啤酒；
7. 菸草及各類菸草製品，包含菸草、尼古丁及通過加熱或其他（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
8. 土壤、石頭；
9. 易爆炸、含毒性之產品，包含火柴及其他爆炸性物質；
10. 核材料、放射性物質及其廢料、含輻射之產品，以及破壞臭氧層物質與危險廢棄物；
11. 植物來源、天然或合成之植物鹼及其鹽類、單一或複合精油物質，以及其他有機化學物質；
12. 人體或人體組織、血液及其成分；
13. 貴金屬、貴金屬化合物、金屬線、由金線製成之金屬紗線及編織物、貴金屬紀念幣、任何形態之寶石及天然鑽石（珠寶首飾除外），以及鑲有貴重寶石或以貴金屬製作之外殼或錶帶之鐘錶；
14. 攝影及電影膠捲、未感光攝影版及感光紙；
15. 生皮、未加工腸衣、瑞士或義大利製之羽絨及羽毛、俄羅斯聯邦製之毛髮及狩獵戰利品；
16. 可供繅絲之蠶繭、絲線及蠶腸線；
17. 各類武器、彈藥及其零件，槍枝（含玩具槍）及其零件，以及各種在結構上與武器相似之物品；
18. 用於攻擊、破壞或具有麻痺效果之設備或裝置，仿製火器、空包彈射擊裝置，含刺激性氣體、神經毒劑、有毒氣體或瓦斯之噴霧器；
19. 各類刀具；
20. 用於秘密取得或蒐集資訊之特殊技術設備；
21. 無人飛行器（無人機、無人直升機），但可於視線範圍內遙控，無法自動飛行，且無拍照或攝影功能之娛樂性質無人機除外；
22. 寄送予個人供自用之文化財；
23. 含有可能損害國家政治或經濟利益、公共安全或公民健康與道德資訊之書籍、印刷品、影音資料及其他資料儲存媒體，以及猥褻或有傷風化之物品，包括鼓吹極端主義或恐怖活動，或公開為恐怖主義辯護之內容、以販售為目的寄遞之色情性質內容，與宣傳納粹相關物品或標誌，或與其易混淆之物品或標誌內容；
24. 白俄羅斯及俄羅斯聯邦貨幣，及以白俄羅斯盧布計價之記名證券；
25. 黑色或有色金屬廢料與廢屑（包括毛坯及半成品），以及在白俄羅斯境內無法回收或利用之生產及消費廢棄物；
26. 《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農藥與植物保護產品；
27. 非商業用途寄予個人之無線電電子設備或高頻設備，如未檢附白俄羅斯通信主管機關核發之進口許可文件者。

8. 比利時 Belgium

1. 活生動物；
2. 放射性物質；
3. 黃色書刊；
4. 真空密封之油漆容器；
5. 易燃燒或危險物質；
6. 火藥、火柴、易燃物、炸藥、火箭信管；
7. 武器（含零件及配件）、各式槍枝（含玩具槍、零件及其彈藥）及各類刀劍；
8. 猥褻刊物；
9. 未經比利時授權與國外彩券有關之印刷品。
10.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11. 空碳粉匣或墨水匣。
12. 各類菸草製品（雪茄菸、紙菸、捲菸）。
13. 使用塑膠封套包裝且為非付費訂閱之雜誌、商業文宣及型錄（如有交寄需求，須改以紙類封套包裝）。
14. 電子煙；電子煙油（無論是否含尼古丁）；用於自製煙油之基底油（如甘油或丙二醇）、香料（濃縮或非濃縮）及尼古丁溶液或其他添加劑。

9. 玻利維亞 Bolivia

1. 活生動物；
2. 肉類、魚類及其內臟、甲殼類、軟體類等製成品；
3. 各類化學物質、貴重金屬、氧化物金屬、放射性物質等；
4. 黑色火藥粉、引爆火藥等；
5. 印花、紙幣及國外彩券；
6. 貴重寶石、金銀首飾、白金及錢幣；
7. 各種武器及彈藥；
8. 食品應由原寄國相關單位出具食品控管證明，確實該類產品對人體有益，並經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單位出具官方證明，始可進口；
9. 含有細菌之植物、水果、種子及其他蔬菜產品經農業部證明對健康有妨害者；
10. 含有細菌對人體有害之飲料；
11. 血清、疫苗、供研究用之生化培養菌、市場中無法取得之供醫療用之注射器及針筒，經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部登記之醫療器材始可進口；
12. 火柴；
13. 舊衣物及毛毯，但提供原寄局衛生單位出具證明者除外。

10. 巴西 Brazil

1. 活生動物、昆蟲；
2. 各種肉類，不論以何種方式製成；
3. 奶類製品；
4. 各種植物、苗木、可可樹、可可豆、咖啡樹及其種子；
5. 馬鈴薯、洋蔥、大蒜、新鮮水果、核桃；
6. 人工甘味代用品；
7. 天然或人造酒類、飲料；
8. 皮革製品；
9. 木質之手杖；
10. 以軟木塞製成之塞子；
11. 紙質標籤；
12. 非以葡萄牙文字書寫供小學用之教科書；
13. 侵犯巴西著作權法之書籍及小冊、原畫、彫刻、音樂作品、插圖、照片及說明；
14. 推動無政府思想或違反社會公共秩序之出版物；
15. 未蓋銷之郵票；
16. 外國彩券及與其有關之各種通知、簡介及中獎單；
17. 布袋；
18. 棉花，不論加工與否，及其廢棄物；
19. 玻璃製品；
20. 雨傘、手杖；
21. 天然珍珠或養珠、鑽石、黃金、白金、白銀製品；
22. 武器及各類刀槍、匕首等危險物品；
23. 非寄達國現行或新發行使用過或未使用過之郵票；
24. 與香菸有關之各類產品或廣告。

11.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1. 彩券、彩票及與賭博有關之物品；
2.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及蠶；
3. 肉類、奶製品：應附農業部核發之許可證；
4. 化學製品：應附衛生部核發之許可證；
5. 肥料：應附農業部核發之許可證；
6. 易爆炸物：應附警政部核發之許可證；
7. 藥品：汶萊海關禁止以信函及包裹方式裝寄藥品或與藥品有關之物品進口該國，但附有由主管醫療機關開立之購買發票者除外。

12. 保加利亞 Bulgaria

1. 嗎啡、大麻、鴉片及其他毒品；
2. 麻醉劑、治療精神異常藥品；
3. 武器、彈藥、易爆炸及易燃燒等危險物質；
4. 猥褻或有傷風化物品；
5. 內件性質或物品之包裝，足以對郵務工作人員造危害或對其他郵件及郵政機具造成污損之物品；
6. 禁止設立或未立案之宗教組織有關之宗教書籍及物品；
7. 錢幣、鈔票、銀行本票、見票即付之各類證券、旅行支票、白金、黃金或白銀（不論是否加工）、寶石、首飾或其他貴重物品，不得以非保價函件方式進口；
8. 未經許可之文化動產；
9.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13. 加拿大 Canada

1. 活生動物；
2. 馬鈴薯及其種子；
3. 杏子、梨子、油桃等水果及其種子、秧苗；
4. 棉花；
5. 酒類、乙醇；
6. 魚粉（作肥料或飼料用）；
7. 礦物及化學產品；
8. 香水、髮膠、化粧品藥方；
9. 家用漂白水、漂白粉；
10. 易燃之膠水及粘著劑；
11. 各種易爆炸之物品、火柴、打火機、火種等；
12. 馬來樹膠溶劑；
13. 獸皮、毛皮等含有令人不快之味道者；
14. 木炭；
15. 未封口之信封、露址信封及明信片；
16. 羊毛廢棄物；
17. 貴重金屬、金銀條塊；
18. 空的瓦斯汽缸，未經檢驗者、滅火器；
19. 酸性及鹼性電池及其液體、鋰電池；
20. 壓力緩衝器及其他警報器；
21. 武器、槍彈及其他易爆物品；
22. 裝有瓦斯之打火機。

1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1. 活生動物；
2. 魚類、甲殼類動物、軟體類動物及其他水中無脊椎動物；
3. 生鮮水果、蔬菜；
4. 不論以何種方式製成之肉類及其內臟等成品；
5. 鳥蛋、各種動物可食用之製品；
6. 乳類及乳製品；
7. 各類根莖、球莖植物，植物種子、插枝等；
8.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15. 賽普勒斯 Cyprus

1. 活生動物（狗、貓、熱帶魚、鸚鵡及鳥類除外）；
2. 肉類及其內臟；
3. 奶類（油脂未達百分之七者）及乳製品，但經主管單位核發證照者除外；
4. 植物、花蕾、藤蔓植物及切花含有寄生蟲對農作物會造成危害者；
5. 柑橘類水果、核桃、杏仁；
6. 帶殼花生；
7. 鴉片、嗎啡、大麻等麻醉品及毒品；
8. 煽動性出版物；
9. 著作權所有人向海關提出申請，不准進口之書籍、作品；
10. 與槍械炮彈之製造、作業、維修有關之書籍或出版品（專供釣魚使用之捕鯨砲、警政機關進口之書籍或出版品及政府機關進口者除外）；
11. 與現行國內使用或他國使用之貨幣類似之物品，或物品上印有與貨幣相之圖片或設計；
12.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與現行國內或國外使用之貨幣類似者；
13. 偽造之郵票、樣票及用以印製郵票之工具；
14. 與國內或國外使用之貨幣相似之裝飾品、物品及任何貨品；
15. 匕首；
16. 藥品；
17.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16. 丹麥 Denmark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除外)；
2.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3. 天然及人工蜂巢；
4. 各類植物，如西洋杉、柏樹、杜松、落葉松、針樅、松樹等；
5. 放射性物質；
6. 丹麥法規禁寄之藥品；
7. 動物製成之肥料；
8. 易爆炸物品、煙火、火柴；
9. 彈藥及其製造武器之材料；
10. 打火機；
11. 物品之外型與丹麥或外國錢幣、紙幣、郵票或其他國內及國外戳記相類似者；
12. 海關驗關使用之戳記或印花稅票類似之物品，及其模版。
13. 槍砲、彈簧刀、匕首、刀片等銳利武器。
14. 手指虎(指節套環)、警棍、棍棒及其他類似物品。

17. 厄瓜多 Ecuador

1. 活生動物，蜜蜂及水蛭除外；交寄蜜蜂及水蛭，應附農業畜牧部開立之許可交寄證明；交寄水蛭應置於密封佈有灰泥或青苔之布袋，再放入撲滿乾草或稻草之木質盒箱內；
2. 各類動物肉類及內臟；
3. 植物、水果及其種子，經農業單位公告可能含有造成有害寄生蟲者；
4. 可能造成污染之稻草、煙草及非洲棕櫚樹種子；
5. 各種礦物油；
6. 放射性物質；
7. 猥褻或有傷風化之書刊及作品。刊登錢幣及官方證券之廣告，但與錢幣及集郵有關之目錄除外；
8. 平常及掛號函件禁止裝寄錢幣、紙幣或各類債券、黃金、白金等；
9. 含有金線之棉紗線；
10. 屬文化資產之繪畫、彫刻、古物、考古物品、陶瓷品；
11. 依據海關法第卅七條規定，凡進口貨品，其價值未逾100美元，且重量不逾5公斤者，每年可享有免徵進口稅一次。
12. 用過之鞋類及衣物用品不得超過4公斤，且價值不得逾400美元。

18. 埃及 Egypt

1. 各類活生動物；
2. 肉類。
3. 活蜜蜂或蜂蜜；
4. 淫穢及有違善良風俗之物品；
5. 照相功能的手錶、鬧鐘及筆；
6. 現金（含紙幣及硬幣）；
7. 支票（含旅行支票）；
8. 銀行匯款及相關文件；
9. 麻醉藥物、大麻和(含大麻)精神藥物；
10. 電子煙及其補充液體；
11.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12. 軍裝及軍用設備；
13. 任何形式之電池；
14. 玩具槍（含零件）。

19.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1. 火化後之骨灰僅限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交寄；
2.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20. 愛沙尼亞 Estonia

1. 活生動物、肉類、魚類、奶類製品等均應附相關證明始可郵寄進口；
2. 植物之種子、球莖、根、菊花、瞿麥等；
3. 放射性物質及材料；
4. 私人貿易標誌及標籤；
5. 貨幣、外幣或各類持有人之證券、旅行支票；
6.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7.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21. 衣索比亞 Ethiopia

1. 活生動物，蜜蜂、蠶、水蛭及鳴禽除外；蜜蜂、蠶、水蛭、寄生蟲應置入密封堅固之箱盒內，以避免發生危險；
2. 依衛生單位許可進口之肉類及可食用之內臟，應提出衛生證明，並應受相關單位及海關之查驗；
3. 可能含有寄生蟲致對農作物造成危害之各類植物；特許進口之植物及其產品應附證明，並受負責植物保護官員檢驗；
4. 食用蔬菜、根莖類植物、水果，含有污染源，可能造成危險者；但特許進口者應附證明，通關時應經物保護官員檢查；
5. 印有猥褻或有傷風化之戳記、照片或彫刻之物品；
6. 武器及炸藥；
7. 藥用植物應附許可進口證明；
8. 供農業使用之防蟲害之產品應附農業部開立之證明；
9. 酒類應經衛生部官員檢查；
10. 煙類應經菸草公賣局官員檢查；
11. 供科學或醫學用途之鴉片、嗎啡及其他麻醉物質應經授權許可，始得交寄；
12. 藥品應先獲衛生部授權許可；
13. 火柴及製作火柴棒之木材應經先經菸草公賣局授權許可。

22. 斐濟 Fiji

1. 活生動物；
2. 肉類及其內臟、鳥蛋；
3. 炸藥；
4. 猥褻書刊；
5. 金銀錢幣；
6. 屋頂用鐵翼；
7. 武器、彈藥及其配件。

23. 法國 France

1. 活生動物，蜜蜂及水蛭除外；
2. 可能含有寄生蟲致對農作物造成危害之各類植物、花苞及切花；
3. 葡萄之插枝及種籽；
4. 來自美洲大陸，供消費或工業用之馬鈴薯種籽；
5. 含有寄生蟲可能對農作物造成危害之各類蔬菜、植物及可食用之塊莖；
6. 棉花種籽及含有寄生蟲可能對農作物造成危害之各類種子；
7. 蔬菜染色劑；
8. 放射性物質；
9. 各色染料；
10. 易燃或危險之物質；
11. 炸藥粉、雷管、照明彈等；
12. 栗樹木材、含樹脂之樹皮；
13. 對年青人有傷害之書刊；
14. 違反公共秩序之作品、猥褻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15. 錢幣、證券（以保價信函交寄者除外）；
16. 外國彩券；
17. 金屬製紗線、附有金線之裝飾及各類織物；
18. 管狀奶瓶，敷有鉛鹽之珍珠；
19. 含有放射性物質之照明導體；
20. 裝有軍用及手槍子彈之武器；
21. 遊戲機器。
22.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24. 喬治亞 Georgia

1. 活生動物；
2. 蜜蜂、水蛭、蠱、寄生蟲及各種有害昆蟲；
3. 易壞生物學物質；
4. 未經衛生部授權許可之有毒物質及藥品；
5. 麻醉劑、與精神疾病有關之物質、荷爾蒙及血液藥品；
6. 放射性物質；
7. 炸藥、易燃及其他危險物質；
8. 有傷道德之物品及材料；
9. 本國及外國之鈔票、錢幣、旅行支票及其他各類證券；
10. 貴重寶石、珠寶及其他有價物品；
11. 白金、黃金及白銀，以及各類相關金屬製成之藝品；
12. 武器及其彈藥、彈帶；
13. 瓦斯槍、神經瓦斯及其所用之制式武器；
14.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15. 任何形式之電池；
16.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25. 德國 Germany

1. 武器、各種槍械、左輪手槍、炸彈、手榴彈、彈匣、彈藥、刀劍、刺刀及零件和配件；
2. 瓦斯、易燃物或燃點低於21度以下之物質；
3. 氮氣、氫氣、氖氣及氫氣等氣體；
4. 含有甲烷、乙烷或丙烷的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或含有環氧乙烷、多溴聯苯、多氯聯苯、多氯三聯苯的混合物及製劑；
5. 含甲醇之產品、藥品、麻醉劑；
6. 乙醇；
7. 用來製造酒類之材料及酒精含量82度以上之液體；
8. 用來製造滅火器的各種化學製劑和成分；
9. 殺蟲劑(DDT)及已加入 DDT 成分之產品；
10. 有毒物質或有毒之病原體；
11. 放射性物質，依據德國國內防制幅射法規定，寄交本項物品應附運送執照，如以航空運輸，應遵照國際航空協會之規定辦理；
12. 酸性、具腐蝕性之物質及白色或黃色磷酸；
13. 各種電池、鋰電池、電池芯；
14. 活生動物，蜜蜂及蠶除外；
15. 已用過無蜜蜂之蜂巢；
16. 象牙及象牙製品；
17. 人體遺骸和火化遺骸、骨灰；
18. 人體血液及動物血液；
19.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20. 大麻、鴉片；
21. 郵寄植物及種子，應附具相關植物檢疫證明(相關歐盟規定請參閱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impl/2019/2072/oj)；
22. 來自非歐盟國家之植物及其泥土或腐植質，但泥煤除外；
23. 鈾礦、鈷礦或鋁土（粉）、鋅土（粉）、鎂土（粉）；
24. 類似鈔票之印刷品及複製品；
25. 硬幣或已經停止流通、無價值或1850年之後偽造或變造之錢幣及徽章；
26. 可用以偽造錢幣、鈔票之攝影用感光板、底片等；
27. 用以宣傳及破壞違反憲法之物品；
28. 郵件地址旁標註有關政治或宗教用語之郵件；
29. 色情出版品，不論寄交個人使用或零售或郵購者；
30. 充滿暴力對青少年造成影響之出版品、影音雜誌、刊物；
31. 玩具槍、電動玩具、監聽器、小型偵察器。

26. 迦納 Ghana

1. 活生動物，有益之昆蟲、蜜蜂、水蛭及蠶除外；
2. 肉類及內臟；
3. 魚類；
4. 奶類製品、天然蜂蜜；
5. 植物、根莖、球莖、切花、裝飾用之植物、泥土、帶殼椰子、生咖啡、棉花種子；
6. 蔬菜、植物根莖、水果；
7. 油紙、油布及其他含油脂成分之物品；
8. 蔬菜染色劑；
9. 魚類製成品；
10. 酒類；
11. 未標示警語之外國香煙；
12. 易爆炸、易燃燒、有毒、有害物質；
13. 放射性物質；
14. 麻醉藥品及無主管單位開立處方箋之藥物；
15. 可能污染其他郵件之染劑；
16. 含汞之藥皂；
17. 照相用底片（但合於標準之8mm, 9.5mm 及16mm 安全底片除外）；
18. 嬰兒用橡皮奶頭，未註明“純橡膠”及製造商商標者；
19. 違反商標法及專利法之物品；
20. 錢幣、鈔票、彩券及其廣告品；
21. 制服；
22. 偽造之各國錢幣、白金、黃金、白銀、鐘錶、寶石、貴重珠寶、鑽石（不論是否切割）；
23. 未妥為包裝之銳利物品；
24. 病理學上使用之物品；
25. 武器及彈藥；
26. 賭具及其機具；
27. 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定之保育類動物之產品；
28. 含瓦斯之打火機。

27. 希臘 Greece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及蠶除外；
2.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3. 各類植物、根莖；
4. 印度大麻；
5. 鹽；
6. 石油、重油、石油殘留物及其他礦物油；
7. 放射性物質；
8. 未清楚註明名稱及製造廠商之藥品；
9. 各式槍枝（含玩具槍、零件）、武器、槍砲、彈藥；
10. 具煽動性，禁止在希臘流通之書刊、期刊、報紙、書籍及物品；
11. 紙牌及煙火；
12. 錢幣、貴金屬及其他珍貴物品；
13.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14. 任何形式之電池。

28. 瓜地馬拉 Guatemala

1. 禁寄物品、限制性物品及關稅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瓜地馬拉稅務管理局網站：<https://portal.sat.gob.gt/portal/arancel-integrado/>
2. 需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性物品清單，請參閱檔案：<https://comercioeinversionguate.gob.gt/media/uploads/>
3. 動植物及其產品、食品進口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瓜地馬拉農業衛生與法規管理單位網站：<https://www.maga.gob.gt/sitios/visar/>
4. 加工食品進口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瓜地馬拉衛生與社會福利部網站：<https://www.mspas.gob.gt/normativas-vigentes-control-alimentos/>
5. 受管制藥品進口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瓜地馬拉衛生部藥品與相關產品監管部門網站：<https://medicamentos.mspas.gob.gt/>
6. 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進口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瓜地馬拉衛生部藥品與相關產品監管部門網站：<https://medicamentos.mspas.gob.gt/>

29. 香港 Hong Kong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及蠶除外);
2. 各類動物之骨骼;
3. 無煙菸草製品、替代性菸品，如電子菸、加熱菸、草本菸及其他相關附屬產品如吸嘴、加熱元件、電池或容器(水煙壺除外);
4. 攝氏60度以下會產生引火點之油漆、洋漆、亮漆及其類似物質;
5. 炸藥、煙火、火柴及各類易燃、易爆物質;
6. 仿製郵政出版之信封、明信片及郵政用品;
7. 具煽動性之物品;
8. 彩券及與彩券有關之文件;
9. 涉及非法業務之賭博性廣告;
10. 相命廣告及任意散發之地下非法借貸廣告;
11. 猥褻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12. 載有仿製郵政機關使用之字語、信函或標記之物品;
13. 侵害商標或著作權之物品;
14. 印有模仿郵票之物品;
15. 含有猥褻或下流之繪畫或文字;
16. 偽造郵票或具有模仿郵票之物品;
17. 香水產品;
18. 鋰電池。

30. 匈牙利 Hungary

1. 各類證券及保險保單、製造貨幣之工具；
2. 麻醉藥品及放射性物質；
3. 泥土、泥炭、天然肥料、混合肥料、馬鈴薯、蕃茄及茄子之根莖；
4. 違反人權、種族之出版品、刊物、圖片及物品；
5. 侵害專利權之各種影音光碟、卡帶；
6. 用以製造武器之各類工具。
7.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8. 郵寄植物及種子，應附具相關植物檢疫證明。（相關歐盟規定請參閱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impl/2019/2072/oj）

31. 印度 India

1. 野生動物及其產品、象牙；
2. 鴉片；
3. 動物性油脂、動物胃膜。

32. 印尼 Indonesia

1. 活生動物；
2. 放射性物質；
3. 煙火；
4. 已錄音之卡帶及光碟以快捷郵件交寄者；
5. 盜版者、對青少年有害之出版品、妨害公共秩序之作品、猥褻或違反道德之物品；
6. 動植物之製品；
7. 供農業用之防蟲害產品；
8. 鴉片、嗎啡及其他毒品；
9. 化學產品；
10. 戰爭武器、手槍及武器配件；
11. 電訊器材及無線電話之接收器及其設備；
12. 彩色影印機；
13. 汽車零件；
14. 未經衛生署登記之食品及飲料；
15. 觀賞日蝕用之鏡片；
16. 易爆炸、易燃燒、易腐蝕及放射性物質。
17. 錢幣、銀行本票、鈔票或見票即付之各類證券、旅行支票、白金、黃金或白銀（不論是否加工）、寶石、首飾或其他貴重物品；
18. 二手衣、二手物品。

33. 伊朗 Iran

1. 舊衣物；
2. 無線電設備；
3. 無線電設備調頻頻率介於76及87兆赫；
4. 平常及掛號不得裝寄錢幣、鈔票及其他證券；
5. 肉類製品及內臟、皮、毛等；
6. 含酒精飲料，連同製酒或酒精飲料之機器設備；
7. 羊毛或綿紗織品；
8. 各類織品製成之碎布；
9. 人工材質及碎布材質合成之織品；
10. 國防部核准外之軍火彈藥；
11. 猥褻或有傷風化及違反伊斯蘭教之照片、書、雜誌等印刷物；
12. 各類個人用或商用無人機；
13. 電子菸。

34. 伊拉克 Iraq

1. 鋰電池；
2. 各類電子產品；
3. 壓縮物質；
4. 香水；
5. 家用發電機；
6. 軍事設備；
7. 硬幣、鈔票、貨幣票據或任何形式的有價證券（如旅行支票）；
8. 白金、黃金或白銀（無論是否加工）；
9. 寶石、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
10. 藥品。

35. 愛爾蘭 Ireland

1. 活生動物、魚類及其製品；
2.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3. 麻醉藥品及與精神疾病有關之物質；
4. 海獅之毛皮；
5. 猥褻或有傷風化之書籍、卡片、圖片及照片；
6. 偽造之法定紙幣、鈔票及郵票；
7. 偽造之彩券及與彩券有關之文件；
8. 裝有收聽調幅之收音機。

36. 以色列 Israel

1. 活生動物，蜜蜂除外；
2. 奶類製品，罐裝之奶粉除外；
3. 棉花樹、熱帶及亞熱帶植物及樹木；
4. 散發怪味之蔬菜、洋葱、大蒜、熱帶及亞熱帶新鮮蔬菜、水果；
5. 脂肪超過10%以上之乳瑪琳；
6. 含有人工甘味之食品；
7. 標示非原產地之葡萄汁、酒類；
8. 沙石、泥土；
9. 有機肥料；
10. 白磷或黃磷製成之火柴；
11. 有傷風化之影片、出版品或畫作；
12. 殺蟲劑；
13. 用過之蜂窩及用以飼養蜜蜂之材料；
14. 偽造之錢幣、鈔票及郵票；
15. 可用作發票之空白格式；
16. 彩券及與彩券廣告有關之文件；
17. 已使用過包裝植物產品之袋子；
18. 輕型刀子、刀片長度超過十公分之銳利刀子；
19. 用以偵測警方雷達之接收器；
20. 刀劍、武器及瓦斯槍；
21. 危險玩具及投機用賭具；
22. 寶石（不論是否加工）；
23. 肉、魚及海鮮產品；
24.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25. 任何形式之電池；
26. 玩具槍（含零件）。

37. 義大利 Italy

1. 活生動物；
2. 各種植物；
3. 天然及人造毛皮；
4.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5. 菸草及其替代品。

38. 牙買加 Jamaica

1. 非原廠全新包裝之電子產品（如手機等）。

39. 日本 Japan

1. 活生動物；
2. 肉類及動物內臟；
3. 奶類製品及蛋類；
4. 動物之羽毛、蹄角類、骨粉類；
5. 蠶卵；
6. 菇類；
7. 新鮮水果及堅果類；
8. 印度大麻、罌粟、古柯鹼、鴉片及其萃取物；
9. 動物油脂；
10. 香腸、火腿、培根及煙燻製品；
11. 有機化學物品；
12. 藥品；
13. 炸藥；
14. 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他人權利之物品；
15. 偽造之紙幣、支票、有價證券、郵票及製刻印花稅票之工具；
16. 武器類，包括各式槍枝（含玩具槍、零件及配件）、彈藥、刀劍等；
17. 繪畫、雕刻品；
18. 含有石油精成分5%以上之溶劑；
19. 仲甲醛 PARAFORMALDEHYDE；
20. 麻醉藥品（領有官方許可證者除外）；
21. 治療精神異常藥品（個人使用經官方許可者除外）；
22. 興奮劑（個人使用經官方許可者除外）；
23. 種子，須附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交寄：
 - (1) 寄件人須確保內裝物品符合相關進口規定，相關規定可參閱 www.pps.go.jp/eximlist/Pages/exp/conditionE.xhtml。
 - (2) 須附具原寄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
 - (3) 只得以小包或包裹交寄。
 - (4) 須於發遞單上註明「內含植物 (Contains plants)」、「內含種子 (Contains plant seeds)」等相關文字。
24. 放射性物質；
25. 感染性物質。

40. 約旦 Jordan

1. 各種肉類及其內臟；
2. 各種新鮮及冷凍魚類；
3. 新鮮及經消毒殺菌之牛奶、各類奶製品，但罐裝之製品除外；
4. 鳥蛋；
5. 新鮮及冷凍蔬菜、醃漬橄欖；
6. 粗粒小麥粉；
7. 各種蔬菜油或動物油；
8. 各類麵包；
9. 浸醋之各類製品、蕃茄汁、蕃茄醬、罐裝蕃茄；
10. 供飲用之礦泉水；
11. 食用鹽；
12. 鈔票及各類有價證券；
13. 各種動物產品：乾燥奶類、蛋類罐頭、沙丁魚、煙燻或鹽漬鮪魚、肉類等產品，其進口均應取得供應部之許可證；
14. 各種植物產品：新鮮水果、茶、咖啡豆、食用之穀類、玉米、麥類、麵粉等產品，其進口均應取得供應部之許可證；
15. 酒類飲料：各類酒類、加入香料或未加香料之礦泉水及天然飲料進口均應取得供應部之許可證；
16. 藥品進口應取得衛生署許可證；植物或動物使用之治療藥物應取得農業部之許可證；
17. 衛生紙、衛浴毛巾、學校使用之書籍應取得供應部之許可；
18. 地圖應取得約旦地理中心部之許可；
19. 彩券及抽籤之工具應經內政部之許可；
20. 函件及包裹不得夾寄鈔票或現金；
21. 電訊傳輸器材，除收音機及電視接收器外，均應經國防部及電信公司授權許可；
22. 武器及運動用槍及其彈匣、彈帽管及其他彈藥、炸藥、易爆炸物、小鞭炮或煙火等應經內政部授權許可；
23.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24. 任何形式之電池；
25. 玩具槍(含零件)。

41. 哈薩克 Kazakhstan

1. 動物類產品應經獸醫控制中心核發許可；
2. 植物、蔬菜產品應經植物控制中心核發許可；
3. 藝術品、古物及其他具藝術、歷史、科學等之有價物品，應經文化部授權許可；
4. 裝有骨灰之骨灰甕應經當地主管機關證明不含其他物品；
5. 電訊及高頻產品應經交通運輸部之許可；
6. 光碟、錄音（影）帶等媒體提供之資料係供作錄音之用者；
7. 凡個人以郵件交寄非供商業或製造之用之物品，如其重量未超過31公斤，內件價值未逾1000美元者，免徵關稅；
8.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42. 肯亞 Kenya

1. 象牙、動物骨頭、龜殼、牛角、鹿角、珊瑚、珍珠及其他動物雕刻材料製成之物品或物品鑲有上述材料者；
2. 有毒之化學物質；
3. 天然海綿；
4. 原子反應爐之燃料；
5. 錢幣、鈔票、旅行支票及其他貴重物品。
6. 猥褻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43. 韓國 Korea

1. 活生動物；
2. 各種肉類、魚類及其製品；
3. 馬鈴薯、甜薯；
4. 大麥、玉米、稻米、蕎麥及其他穀類；
5. 麵粉、澱粉類；
6. 大豆、黃豆、嬰粟花種子；
7. 炸藥、信管、雷管等；
8. 硝酸鹽；
9. 羊毛、動物毛皮；
10. 違反憲法或民主法治、社會安全、善良風俗之各種影音帶、書籍、出版品、畫作、影片、彫刻等；
11. 各種武器及其配件、槍炮、彈藥、軍用刀劍；
12. 各類呼吸用具及防毒面具，但無機械配件或替換濾心之防衛性面具除外；
13. 可能洩漏政府機密或供情報使用之物品；
14. 偽造、變造或模仿之錢幣、鈔票及可轉讓之票據；
15. 禁止之菸草製品；
16. 麻醉劑及禁止之藥物；
17. 仿冒品；
18. 違反專利之物品；
19. 提取自菸草根、莖、葉及人工合成之尼古丁溶液；
20. 乳製品；
21. 水果、植物及種子。

44. 科威特 Kuwait

1. 活生動物；
2. 各種豬肉製品；
3. 小麥、麵粉；
4. 嬰粟花種子、大麻；
5. 含酒精之飲料；
6. 不含酒精，但品嚐嗅出類似啤酒之飲料；
7. 香菸；
8. 工業用或醫療用氧氣、放射性化學物質；
9. 降血糖劑；
10. 易爆炸、易燃燒物質；
11. 避孕藥；
12. 含有或違反穆斯林酋長之圖片或引用可蘭經銘句之各種印刷品；
13. 類似軍服之衣服；
14. 可供永久使用之磁性設備；
15. 可使用達五年之汽車；
16. 武器及彈藥；
17. 遙控汽車玩具；
18.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19. 任何形式之電池；
20. 玩具槍(含零件)。

45. 寮國 Lao

平常、掛號函件及包裹不得裝寄錢幣、鈔票、見票即付之票據、旅行支票、白金、黃金或白銀、寶石、首飾及其他貴重物品。

46. 拉脫維亞 Latvia

1. 活生動物，蜜蜂及水蛭除外；
2. 風信子球莖、康乃馨及菊花種籽及插枝及應受檢疫之荳科類種子；
3. 放射性物質及材料；
4. 含有麻醉物質、治療精神疾病物質及其他非法物質成分之物品；
5. 炸藥及爆發性材料；
6. 對青少年身心有礙之出版品、違反公共秩序之作品及猥褻、有傷風化之物品；
7. 武器及其配件、彈藥；
8. 國際郵件禁止夾帶任何藥品寄交拉脫維亞屬個人之收件人。但藥品係寄交藥品製造商、醫療器材經銷商或拉脫維亞境內合法之國外藥品製造商除外；寄交藥品應具備：
 - (1) 出產日期；
 - (2) 名稱、說明及證明書；
 - (3) 每種藥品之編列序號及數量；
 - (4) 寄件人之姓名、地址；
 - (5) 製造商之資料；
 - (6) 原產國；
 - (7) 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 (8) 收件人應付之出售價格；
 - (9) 向歐洲藥品評估商登記之號碼；
9.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10.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47. 黎巴嫩 Lebanon

1. 函件不得裝寄萬國郵政公約第廿四規定禁止之物品；
2. 包裹內不得裝寄錢幣、鈔票、見票即付之票據、旅行支票、白金、黃金或白銀、寶石、首飾及其他貴重物品、液體或有可能液化之物質、易碎物品；
3. 武器及其配件、彈藥、爆炸性物質、化學產品、打火機、火柴或藥品；
4. 動植物產品；
5.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48. 賴索托 Lesotho

1. 炸藥；
2. 色情雜誌。

49. 立陶宛 Lithuania

1. 各種本國及國外貨幣；
2. 證券及旅行支票；
3. 非貴重金屬及其合金、廢棄物；
4. 超逾50公克之珠寶、天然及人工珍珠、鑽石、寶石等貴重物品、；
5. 麻醉及有毒物質；
6. 炸藥、爆發性物料及其他危險物質；
7. 活生動物，蜜蜂、蠶、水蛭及供作研究之用之蟲類除外；
8. 以動物為原料製造之食品；
9. 含有傷風化之標註及圖片之物品；
10. 物品之性質及其包裹可能對郵政人員造成傷害或對其他郵件造成破壞者；
11. 啤酒及含酒精之飲料；
12. 香煙及製造香煙之替代品；
13. 各種銅線、銅粉、銅片等製品；
14. 錶帶；
15. 製作貴重金屬及寶石剩餘之廢料；
16. 放射性物質及放射性廢料；
17.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18.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50. 盧森堡 Luxemburg

1. 活生動物，蜜蜂及蜂巢除外；
2. 魚類製品；
3. 各種植物及插枝；
4. 與彩券及簽賭有關，未經盧森堡核可之印刷品；
5. 仿製之郵票、鈔票及他有價文件；
6. 未註明印刷廠商名稱之印刷品小冊。
7.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51. 澳門 Macao

1. 易爆炸、易燃燒物品；
2. 軟化硬橡膠之物質；
3. 武器、彈藥及其零件；
4. 固態、液態、氣態之毒氣、催淚瓦斯或起泡劑。

52.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1. 包裝上未標示生產國之醃製魚類、蔬菜及蜜餞；
2. 香草錠、乙基香草精；
3. 放射性物質；
4. 香草味之精油、香水、化妝品及浴廁用品；
5. 非以高溫硬化之橡膠製造的避孕用品、保險套、嬰兒玩具及奶嘴；
6. 皮製武器箱匣、彈藥筒、自動武器之子彈帶；
7. 編織材料（包括麥桿、柳條、蘆葦、樹皮及天然纖維）、籃編及枝編工藝品；
8. 黃色書刊；
9. 剪裁類似軍服之卡其、綠色及橄欖綠衣物；
10. 軍用帽、金屬製安全帽（機車、腳踏車騎士、地下工作者使用除外）；
11. 鈹元素；
12. 子彈彈匣、軍用雷管；
13. 遊戲水果盤機器、錢幣、代幣及處理機。

53. 馬拉威 Malawi

1. 錢幣、鈔票、貨幣、見票即付之各類有價證券、旅行支票；
2. 白金、黃金、白銀、寶石、珠寶等貴重物品。

54. 馬來西亞 Malaysia

1. 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
2. 肉類及動物內臟；
3. 海鮮類；
4. 奶製品、燕窩、蛋類；
5. 植物（包括任何種類之植物及其部分，例如根、莖、葉、花果、種子等）及其製品；
6. 菲律賓或印尼生產之可可、紅毛丹、山荔枝、龍眼等水果；
7. 動物性肥料；
8. 易燃燒、易爆炸之化學混合物及任何會釋放瓦斯及發熱的物質、煙火、爆竹；
9. 用來錄音或錄影的磁帶；
10. 未加工的木頭；
11. 廢棄紙類、硬紙板及用以造紙之紙材；
12. 猥褻、淫穢之書報、圖畫、照片；
13. 未使用之郵資；
14. 銀行支票、錢幣；
15. 印染沙龍（裙）之布料；
16. 印有可蘭經經文之紡織品；
17. 軍用衣物及裝備；
18. 繩索、防水卡其外套及長襪；
19. 紡織設備；
20. 安全帽（除了腳踏車、機車騎士使用者）；
21. 未製成形之玻璃；
22. 鑽石、珠寶；
23. 刀劍及魚叉、魚槍；
24. 碾米機及其零件；
25. 電力設備及其零件；
26. 電訊設備及廣播器材；
27. 單色影印機器；
28. 武器、彈藥；
29. 遊戲機的代幣或磁片。
30. 通訊產品（如手機等）須提出 SIRIM 許可證，在海關規定之時間內無法提供認證者，郵件將扣押不予退回。

55. 馬爾地夫 Maldives

1.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2. 色情材料（包括性用品），例如書籍、雜誌、影片、錄影帶、DVD 和軟體；
3. 對伊斯蘭教具有冒犯性的宗教材料；
4. 活豬；
5. 供奉用的偶像（神像）；
6.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7. 任何形式之電池；
8. 玩具槍（含零件）。

56. 馬利 Mali

1. 活生動物，蜜蜂及水蛭除外；
2. 菸草相關產品；
3. 火藥、爆裂物、火柴、雷汞、易爆發性物質；
4. 猥褻、戕害青少年身心、危害社會秩序之各類出版品；
5. 貴重金屬、黃金、珠寶、人造珍珠。

57. 模里西斯 Mauritius

1. 活生動物；
2. 鹽漬魚類；
3. 奶類；
4. 食用蔬果、豆類、香料、雜穀類；
5. 各種藥用植物；
6. 植物油；
7. 香菸形式之各種糖類、糖製品，人工甘味料；
8. 嬰兒奶粉、營養品、減肥食品；
9. 鹽、卜特蘭水泥、石油、經由加工或非加工之煙煤礦提煉的各種油類；
10. 藥用製品、印度草藥及各種傳統藥物；
11. 易爆炸、污穢、有毒物質；
12. 各種殺蟲劑、除草劑、植物生長劑、消毒劑；
13. 塑膠奶瓶及奶嘴；
14. 猥褻內容之出版品；
15. 鈔票、貨幣、見票即付之各類有價證券；
16. 安全帽；
17. 未加工或半成品的黃金、金粉、金屑、鍍金金屬；
18. 製作麵包或糕點之機器；
19. 電熱水瓶、熱水器及其零件；
20. 二手車及其零件；
21. 丈量用具、注射器（無論有無針頭）、縫合用的線；
22.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58. 墨西哥 Mexico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及蠶除外；
2. 罌粟種子、大麻、用來吸食的大麻萃取物；
3. 易爆炸、易燃燒之各類危險物品；
4. 鉅明礬；
5. 有機化學物質；
6. 口蹄疫疫苗、印度大麻衍生物、紙巾樣本、血液；
7. 易爆炸、易燃燒及其他危險物品；
8. 無論黑白或彩色，或是口香糖或糖果的包裝紙，任何將兒童描繪得很荒謬、提倡暴力或自毀、及其他反社會行為之圖畫、人物或插圖；
9. 天然或人工養殖珍珠、寶石、貴金屬、或鑲嵌貴金屬之鐵製品、仿冒珠寶、錢幣等；
10. 按摩器材、義肢及其他猥褻物品；
11. 各種武器；
12. 各類藝術品、古董；
13. 情趣娃娃；
14. 粉末狀物品、藥品（藥丸、藥錠、藥片、顆粒、膠囊及錠劑）及動物性蛋白質漿液；
15. 交寄營養食品（food supplements）須有該國輸入許可證；
16. 電子菸（包含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相關消耗品及替換匣、加熱菸草製品及其他相關附屬產品。

59. 摩爾多瓦 Moldova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除外；
2. 肉類、海鮮類、酪農產品；
3. 植物及其部分、蔬果、穀類、工業用或藥用植物；
4. 各類醃漬品；
5. 菸草；
6. 放射性物質；
7. 易燃或危險物品；
8. 有害青少年身心、破壞社會秩序、猥褻之出版品；
9. 紙幣、支票、見票即付票據、外幣。

60. 摩洛哥 Morocco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蠶、寄生蟲除外；
2. 放射線物質；
3. 炸藥、火柴、易燃物；
4.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5. 任何形式之電池；
6. 玩具槍(含零件)。

61.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1. 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包括肉類、海鮮類、動物內臟、血液；
2. 植物及其部分、可食用之蔬菜、根莖類；
3. 放射性物質；
4. 易爆炸、易燃燒或危險物品、火柴；
5. 違法、危害社會秩序之影片；
6. 有毒的、催淚的、令人窒息之各類固態、液態、氣態物品；
7. 支票、有價證券；
8. 違法、危害社會秩序之各類出版品；
9. 鑽石、寶石、金粉、金塊、貴金屬；
10. 各種武器、彈藥、彈匣及炸彈。

62. 緬甸 Myanmar

1. 活生動物、有害動植物、昆蟲；
2. 尖銳的角；
3. 貴重礦物；
4. 危險化學物品；
5. 淫穢圖像之印刷物、危害國家安全及法律之出版品；
6. 天然或人工養殖珍珠、寶石、貴金屬、仿製珠寶、錢幣；
7. 尖銳之工具；
8. 各種武器、彈藥及其零件、配備；
9. 貴重之藝術品、手工藝品。

63. 納米比亞 Namibia

1. 活生動物，包括蜜蜂、蜜蜂幼蟲及卵、水蛭、蠶；
2. 未烹調之肉類（包括肉乾）、動物內臟、培根、火腿；
3. 天然蜂蜜；
4. 葡萄酒、烈酒；
5. 未加工之菸草、菸葉下腳；
6. 所有藥物、血清、疫苗及動物用藥；
7. 香水製品；
8. 炸藥及煙火；
9. 色情照片、影片及錄影帶；
10. 獸皮及皮革製品；
11. 色情印刷品、鈔票、彩券；
12. 鑽石、寶石、錢幣；
13. 槍械、彈藥、彈匣；
14. 鈔票、彩券。

64. 諾魯 Nauru

1. 導致植物疾病之各類生物；
2. 附著於植物上之泥土；
3. 礦物性燃料、礦油及其萃取物、瀝青、礦物蠟；
4. 放射性物質；
5. 易燃燒或具腐蝕性之各類油漆、亮光劑、稀釋劑及清潔劑；
6. 炸藥、火藥帽、保險絲、照明彈、玩具槍的火藥帽、手槍、易燃液體（包括汽油、酒精、可燃溶劑、清潔劑、可燃油漆等）、瓦斯（包括煙霧劑、丁烷、壓縮瓦斯）、火柴；
7. 任何種類之水果箱，不論已否使用；
8. 禁寄物品之廣告；
9. 釉、陶器；
10. 水銀溫度計；
11. 煙火、軍火彈藥；
12. 有「Anzac」（澳紐軍團）字眼之任何物品。

65. 荷蘭 Netherlands

1. 各類活生動物，蜜蜂、水蛭、蠶除外；
2. 肉類、魚類、鳥蛋；
3. 植物及植物製品；
4. 針葉樹及栗樹之樹皮；
5. 動物性油脂；
6. 義大利麵食；
7. 潮濕後具腐蝕性之物質、催淚瓦斯、煙霧狀之除蟲劑、催吐劑、有機過氧化物；
8. 危險物質（包括有毒、會令人窒息之固態、液態或汽態物質、壓縮瓦斯、遇水燃燒之物質、易燃物質、助燃物質、腐蝕性物質）、爆裂物、易燃物、聚合物質；
9. 放射性物質；
10. 氟氯碳化物；
11. 毒品（例如鴉片、嗎啡、古柯鹼、海洛因、大麻、安非他命等）；
12. 血清、疫苗、未經政府機關上市許可之各類藥品；
13. 含硝化纖維素的油漆；
14. 火藥、爆炸物、火藥帽、煙火、爆竹、火柴；
15. 硝酸纖維膠片；
16. 片段或廢棄的膠片、塑膠管、塑膠筒、塑膠板；
17. 攻擊性或侮辱性之著作、對孩童有害之出版品、猥褻及不道德之物料；
18. 有關樂透或未獲政府授權之國外賭博遊戲之相關文件；
19. 黃金、白銀之製品、貴重金屬；
20. 短劍、小刀；
21. 軍火、彈藥；
22.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23. 香菸及菸草製品；
24.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66. 紐西蘭 New Zealand

1. 活生動物，包括兩棲類、魚類、無脊椎動物及卵；
2. 動物堆肥；
3. 鯨魚製品；
4. 各類植物、種子；
5. 動物飼料；
6. 動物用藥品；
7. 未經過特殊加工處理之水果及植物產品及其包裝材料；
8. 泥土、砂石、黏土；
9. 鈾金屬及鈾礦石；
10. 煤、褐煤、焦炭；
11. 放射性物質；
12. 一氟三氯甲烷、二氯二氟代甲烷；
13. 古柯鹼、大麻；
14. 易爆炸、燃燒物品，含黃磷及紅磷之火柴；
15. 殺蟲劑；
16. 多氯丁橡膠、橡膠奶嘴；
17. 木屑、未加工之木材；
18. 易壞生物學物質；
19. 支票、各種貨幣；
20. 猥褻之書籍、雜誌、期刊、文件或錄音帶；
21. 以促使紐西蘭居民參加外國足球賭博及同性質之競賽為目的之印刷物；
22. 羊毛包；
23. 機車安全帽；
24. 動物毛髮、豬鬃；
25. 偽鈔、金幣；
26. 攻擊性武器，指節銅套、內藏刀劍之手杖、刀劍、電擊槍、催淚瓦斯；
27. 武器、彈藥、軍用車輛；
28. 各種刷子。
29. 菸草製品、菸草葉、菸草廢料(不含雪茄、小雪茄、水煙、嚼煙、鼻煙、口含煙)

67. 尼加拉瓜 Nicaragua

1. 槍枝(含玩具槍)、彈藥及其各式零件；
2. 尼加拉瓜禁寄物品相關規定可參閱尼加拉瓜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dga.gob.ni/>

68. 挪威 Norway

1. 活生動物、鳥類，蜜蜂、水蛭除外；
2. 肉類及動物內臟；
3. 哺乳類動物及鳥類製品；
4. 野生燕麥及其產品；
5. 種子；
6. 天然碳酸鋇礦、鈹金屬、木餾油、汽油；
7. 放射性物質及其複合物；
8. 鹵素衍生物、包含兩種或多種鹵素之非環碳化合物，例如含氯氟氣；
9. 易爆炸、易燃燒之危險物品；
10. 鈔票；
11. 石棉及含有石棉之物品；
12. 鈹、鈳及其製品；
13. 各類武器、槍炮及配件等。

69. 阿曼 Oman

1. 武器、彈藥；
2. 玩具武器（包括刀、劍）、及其他易改造成有殺傷力武器之物品；
3. 大頭棒及來福槍；
4. 煙火、彈藥之含有炸藥者；
5. 酒精性飲料、啤酒；
6. 收音機、發報機、受話器、無線電報等設備；
7. 違反道德之印刷物、圖畫、書籍、卡片、彩繪餐盤、磁帶、唱盤、影帶、CD、色情玩具及玩偶；
8. 任何報紙、傳單、海報、書籍及照片包含以暴力反對政府之內容者
9. 空白或未書寫完成之收據或帳單存根；
10. 鈔票或仿冒硬幣；
11. 任何印有錢幣、鈔票、各國有價證券之衣物、布料；
12. 各種麻醉藥品；
13. 大麻及其部分（包括葉、花、莖、種子等）；
14. 未加工或精鍊之鴉片；
15. 菊花及其葉、花、種子、莖各部分；
16. 漁槍；
17. 機器人；
18. 天然樹脂；
19. 軍用制服；
20. 書寫可蘭經經文之女性內衣；
21. 印有酒精性飲料廣告的衣服；
22. 印有名人照片或其他國家國旗圖片之衣服；
23. 印有阿曼、沙烏地阿拉伯及以色列國旗的各種球類；
24. 印有以色列國旗之各種物品；
25. 印有皇冠、短劍、碑文或字母、及其他違反阿曼傳統設計之頭巾
26. 尼龍網；
27. 任何損害伊斯蘭教之物品；
28. 含鈣之藥品及其他藥劑配方；
29. 類似警棍之棍棒；
30. 印有香菸廣告之商品；
31. 二手輪胎；
32. 印有阿拉之名的輪胎、鞋類；
33. 印有納粹標誌之物品；
34. 印有一神論或阿拉之名的燈；
35. 柳樹製品；
36. 煙火、炸藥、玩具；
37. 阿曼標誌；
38. 印有與備胎用途不符或違反海關規定之照片、刻印或設計之備胎蓋；
39. 膠囊狀、奶油狀、香菸狀之糖果或口香糖；
40.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41. 任何形式之電池；
42. 玩具槍（含零件）。

70. 巴基斯坦 Pakistan

1. 行動電話
2. 貴重之筆、手錶、眼鏡及玩具；
3.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4. 任何形式之電池；
5. 玩具槍(含零件)。

71. 巴拿馬 Panama

1. 《郵政公約》及相關條例所規定之各類危險物品，或因性質、包裝可能對郵政員工或公眾造成危險，或可能污損、毀壞其他郵件之物品；
2. 不具爆炸力之軍事裝置（惰性裝置）及軍事物料，包含手榴彈、砲彈、地雷之空殼、複製品或模型；
3. 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受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JIFE）管制之物質及其前驅化學品，包括古柯鹼、鴉片、罌粟濃縮物及印度大麻與其萃取物等；
4. 藥品原料、未完成之藥物製品，以及可用於製造毒品之前導劑、試劑或溶媒之有機化學物質；
5. 亞硝酸鈉、一或二鈉之磷酸鹽、碳酸鈉、碳酸氫鈉、碳酸氫鉀、碳酸鈣、碳酸鋇、高錳酸鉀；
6. 活生動物（但蜜蜂、水蛭、蠶及經授權機構交換用於害蟲防治或生物醫學研究之昆蟲，如天敵昆蟲、果蠅等除外）；
7. 動物及其產品，包括魚類、甲殼類、無脊椎動物類、肉類及內臟等；
8. 植物及其產品，包括各類花卉、水果（新鮮或乾燥）等；
9. 咖啡（含生咖啡、咖啡豆、咖啡粉等）；
10. 各種穀類（未檢附原產國植物檢疫證明者）；
11. 蟲膠、樹脂及其他植物汁液及其萃取物（未檢附原產國植物檢疫證明者）；
12. 動物油、植物油及其衍生物（未檢附原產國動植物檢疫證明者）；
13. 醃製肉類（未檢附原產國衛生檢疫證明者）；
14. 菸草及菸草製品（未檢附原產國植物檢疫證明並標示加工過程者）；
15. 肥料（未檢附原產國植物檢疫證明者）；
16. 硬幣、銀行鈔票、紙幣、無記名證券、旅行支票及外國彩券或獎券；
17. 加工或未加工之鉑金（白金）、黃金、白銀、貴金屬、寶石、珠寶、天然或人工養殖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以及上述物品之仿冒品或偽幣；
18. 仿冒或盜版物品；
19. 猥褻、不道德或內容違反道德文化之物品、書籍、報紙及各類印刷品；
20. Molas（巴拿馬印地安人製造之鏤花織物，可作衣料或簾帷等）及任何模仿 Molas 之各類紡織品；
21. Huacas（哥倫布時代前之巴拿馬古文明文物）；
22. 郵政專用設備及資產，或屬於第三方所有之物品；
23. 違反內容規定之郵件，如印刷品或盲人郵件內夾帶信函，或印刷品內夾帶郵票、未（已）蓋銷郵資票及任何有價證券（但為退信用途而預付郵資，且已印妥寄件人地址之信封、明信片或條帶不在此限）；
24. 其他目的地國家禁止進口或流通的物品。

72. 巴拉圭 Paraguay

1. 肉類及動物製品；
2. 甘蔗糖及甜菜糖；
3. 練習簿、活頁夾、文書夾、檔案封套、穿孔卡；
4. 印刷書籍、小冊、傳單、支票簿、日曆等印刷物；
5. 羊毛、第一、八類纖維、人造絲線、漁網、蕾絲花邊、刺繡、紡織品、針織品、衣服及其飾品；
6. 鞋類；
7. 石頭、石膏、水泥、石綿、雲母、陶製品；
8. 天然或人工養殖珍珠、寶石、貴金屬及珠寶仿冒品、偽幣；
9. 鋼、鐵；
10.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73. 秘魯 Peru

1. 所有活生動物，蜜蜂、水蛭除外；
2. 有危險性、放射性之化學物品廢棄物；
3. Alpha, Beta, Delta 等同質異構物；
4. 硝酸氨、在地面爆炸之小型爆竹；
5. 違反道德標準之雜誌及文章；
6. 舊衣物、舊鞋類；
7. 貴重金屬。
8. 維他命。
9. 電信產品（手機等）為管制物品，進口前應先取得許可證。

74. 菲律賓 Philippines

1.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75. 葡萄牙 Portugal

1. 所有活生動物，蜜蜂、水蛭、蠶除外；
2. 華盛頓公約附件一之所有物品；
3. 風信子；
4. 含糖精之各類食品
5. 放射線物質；
6. 易燃、有危險性之製劑；
7. 以動物皮製作之各類物品；
8. 猥褻、不道德之出版品；
9. 彈藥、軍火；
10.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76. 卡達 Qatar

1. 所有活生動物，蜜蜂、水蛭、蠶、寄生蟲除外；
2. 肉類、可食用內臟、魚類、海產類；
3. 豬油製品；
4. 有害人體健康之腐敗食品、不適合人類消費之食品；
5. 炸藥、煙火類產品；
6. 色情影片及錄影帶；
7. 印有阿拉(Allah)或可蘭經經文的衣物、軍用衣物
8. 偽鈔；
9. 受放射線污染之物質、放射線物質及有毒物質；
10. 軍火、彈藥、上述物品製造之成分；
11. 遙控玩具飛機、賭博遊戲；
12. 底部直徑超過4公分之三段式釣竿；
13. 宣傳香菸之廣告；
14. 液體物；
15.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77. 羅馬尼亞 Romania

1. 信函禁止裝寄活生動物；
2. 煙草及煙草製品；
3. 柏油、褐煤、泥炭及其他礦物焦油（包括脫水或蒸餾者）、混和焦油、高溫提煉之瀝青淬取物、液態或固態石蠟、天然瀝青礦石；
4. 有機化學製品、無機化學製品、貴金屬複合物、稀有金屬、放射性元素；
5. 硝酸氨及碳酸鈣混和製成之肥料、尿素及硝酸氨製成之肥料
6. 染料、顏料、亮光漆、油漆
7. 易爆炸、易燃燒、危險物品；
8. 用蛋白質或化學纖維製成之人工腸類；
9. 猥褻書籍及照片；
10. 偽鈔及偽造郵票；
11. 塗硝化甘油之紡織纖維；
12. 天然或人工養殖珍珠、寶石、貴金屬及仿冒珠寶、偽幣；
13. 銅、鎳、鍍；
14. 有替代或循環活塞之引擎、爆炸引擎、活塞引擎、壓縮引擎、冰箱；
15. 內裝有瓦斯之容器、空的小容器、油箱；
16. 軍火、彈藥。

78. 俄羅斯 Russia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寄生蟲及食肉性昆蟲除外；
2. 生肉、香腸；
3. 魚、受精卵、魚苗、爬蟲類、昆蟲；
4. 酪農品、鳥蛋、天然蜂蜜；
5. 需檢疫之種子、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稀有野生植物；
6. 新鮮蔬菜、梅果、植物、根菜類、塊莖類、水果；
7. 有毒蔬菜及動物製品；
8. 蜂蜜、花粉、蜂蠟、蜂巢；
9. 非俄羅斯生產製造、未符合俄羅斯法律規範之酸酒及不適合消費之酒類；
10. 鴉片、大麻；
11. 放射性物質、毒藥及精神藥物；
12. 麻醉藥、血清、治療動物之化學藥物、添加維他命之藥物；
13. 火藥、彈藥、雷管、水銀火藥帽、火箭、煙火、火柴、可燃物；
14. 未沖洗之底片；
15. 各類殺菌劑、除蟲劑、除草劑；
16.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道德、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及自然人、法人權利之出版品及視聽產品；
17. 貨幣、支票、見票即付之各類有價證券、俄羅斯債券及彩券；
18. 含鉛化鹽之仿冒珍珠；
19. 無線電收發機、彩色影印機；
20. 各類軍火、彈藥、刀劍、長矛及類似兵器；
21.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22. 任何形式之電池；
23. 玩具槍(含零件)。

7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1.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或其他外型偽裝成鋼筆或鉛筆且能發射任何子彈或彈藥之裝置，或任何含有催淚瓦斯之彈藥；
2. 任何經公共衛生機關宣告不適合人類食用之食品；
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之硬幣、紙鈔以及任何國家之偽造或仿冒紙鈔；
4. 偽造郵票或任何可製造此類郵票之模具、版材、工具或材料；
5. 任何刀、劍、刀刃尖銳之器具或棍棒；
6. 任何涉及黑魔法、祕密魔法、巫術、邪術或其他魔法藝術及神祕學之出版品、文章或其他相關物品；
7. 猥褻或淫穢之印刷品、繪畫、照片、書籍、卡片、石版畫或各式版畫、留聲機唱片、錄影帶，或其他猥褻物品或資料；
8. 煽動性出版品、文章、印刷品、留聲機唱片或錄影帶；
9. 假冒或侵害商標之商品，以及任何外國製造但標示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製造商、經銷商或商標之商品；
10. 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製劑，以及用於吸食前述物品之煙斗或器具；
11. 含有白磷或黃磷之火柴；
12. 電擊棒與電擊槍；
13. 雷射筆；
14. 大麻(包括植株部分)、大麻屬、大麻脂、甘迓或任何含前述成分之製劑或混合物，以及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除非檢附首席醫務官進口許可；
15. 帶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徽或國旗或其仿冒類似圖樣之貨物；任何能製造催淚煙霧之成分；夜視雙筒望遠鏡及其他夜視裝備，除非檢附國家安全部長進口許可；
16. 帶有法定流通貨幣(紙幣或硬幣)仿製設計之貨物，除非檢附海關總署署長進口許可；
17. 任何種類之手銬、任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防軍或警察所使用之制服或服裝(包括迷彩服)，或與其極為相似之制服或服裝，除非檢附警察總長進口許可；
18. 依「蒙特婁議定書」所規範破壞臭氧層之物質，除非檢附環境部長進口許可；
19. 無線電與電視發射設備，包括對講機，除非檢附通訊部長進口許可；
20. 瀕危動植物及其製品，除非檢附出口國或進口國指定主管機關簽發之正式許可證。

80.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1. 活生或製成標本之各類動物及昆蟲；
2. 含酒精之各類飲料；
3. 火藥及彈藥、煙火製品及易爆炸、易燃燒或放射性物質；
4. 電影器材及軟片；
5. 紙鈔、錢幣、貴金屬、寶石；
6. 唱片、樂器；
7. 軍用武器及其零件、配件；
8. 稀有動物、植物、真菌、菇類等；
9. 藥品、以醫療為目的之食品及植物製成之產品；
10. 香水；
11. 手機訊號強波器；
12.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13. 任何形式之電池；
14. 玩具槍(含零件)；
15. 麻醉品、精神藥物及類似製品，包含各種形式之大麻及其衍生物、麻醉性藥物、影響精神或心智之物質，以及任何含有此類物質之製劑；
16. 猥褻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81. 塞內加爾 Senegal

1. 活生動物，蜜蜂、藥用水蛭及蠶除外；
2. 非醫學用麻醉品；
3. 猥褻出版品，包括印刷品、書籍、影片、底片、唱片，違反行為標準之圖片。

82. 塞爾維亞 Serbia

1. 個人用藥物（樣品除外）。

83. 新加坡 Singapore

1. 電子香煙、電子菸斗、電子雪茄菸。
2. 麻醉品、精神藥物及含麻醉性化合物之各類製品如：
 - (1) 成分含有大麻二酚 (CBD) 及四氫大麻酚 (THC) 之各類化妝品、盥洗用品、治療油、乳液/乳霜、茶包、寵物食品/藥品。
 - (2) 馬來鉤藤/砂拉越甘蜜/甘蜜 (Gambir) 相關製品。
 - (3) 罌粟籽 (含烹飪用)。

84. 斯洛伐克 Slovak Rep.

1. 活生植物，包括球莖、根及植物其他部分；
2. 可榨油之種子、果實，各種穀類，工業或醫學用植物，稻稈及飼料。
3.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85.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1. 槍枝(含玩具槍)、彈藥及其各式零件；
2. 斯洛維尼亞禁寄物品相關規定可參閱斯洛維尼亞財政總署網站：
<http://www.fu.gov.si/en/customs/#xProhibitions%20and%20restrictions>

86. 西班牙 Spain

1. 各種武器及彈藥；
2.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3. 各類藥品含麻醉藥及精神藥物（寄往經授權之實驗室及分銷商除外）。

87. 蘇丹 Sudan

1. 豬肉；
2. 罌粟籽、鴉片、印度大麻及古柯葉；
3. 豬油及豬肉製品；
4. 飲料、酒類、醋；
5. 各類武器、兵器；
6. 撲克牌；
7. 縫紉機。

88. 瑞典 Sweden

1. 活生植物、花卉、球莖、蔬菜、根菜類、新鮮或脫水水果；
2. 含樹皮的榆科植物、中國栗、非歐洲國家生產之李子類；
3. 松柏類、小檗屬各種灌木、未加工之野生藥草、小黃瓜、萵苣類的蔬菜、蕃茄、菊類；
4. 線蟲類、昆蟲、粉蟲、培養的病毒、細菌、真菌；
5. 土壤、堆肥、有機肥料；
6. 麻醉劑、印度大麻及其萃取物；
7.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8.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蠶除外）；
9. 貴重物品夾入平件及非保價包裹及快捷郵件內；
10. 小刀；
11. 武器；
12. 骨灰甕、身體器官；
13. 藥品。

89. 瑞士 Switzerland

1. 活生植物、樹木；
2. 非歐洲國家生產之馬鈴薯；
3. 苦艾酒及各種仿製苦艾酒；
4. 爆裂物、煙火、火柴、煙火合成物、可燃物；
5. 有害國家內部及外部安全之各種廣告出版品；
6. 雷達探測器、小型無線電發報機；
7. 軍火、彈藥；
8.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90. 敘利亞 Syria

1. 活生動物，蜜蜂及水蛭除外；
2. 鮮花及樹枝；
3. 各種穀類，小麥種子除外；
4. 麵粉、棉花種子；
5. 動物油脂、玉米油；
6. 天然酵母；
7. 含水楊酸之酒精類飲料；
8. 菸葉、菸柄、菸草渣滓、加工菸草、雪茄、香菸；
9. 鹽、硫磺；
10. 鴉片、嗎啡、古柯鹼及其他麻醉藥品；
11. 化學藥品、製藥成分、由藥物提煉或混和之物質；
12. 皂類；
13. 炸藥、各類武器、雷管；
14. 猥褻或危害社會秩序之各類出版品、印刷品及照片、圖片
15. 賽璐珞；
16. 製造火柴的木料；
17. 香菸紙、製造火柴盒的硬紙板；
18. 銀行票券、鈔票、見票即付之各類有價證券；
19. 棉花；
20. 用人造纖維或人造棉花製作之衣物、各種襪類（羊毛襪除外）、舊衣物、軍用衣物；
21. 軍徽或軍章；
22. 鞋類及其配件；
23. 未上色玻璃、不含金屬線之玻璃；
24. 珍珠、貴金屬、金屬物品、外國銀幣；
25. 電視機；
26. 武器及彈藥；
27. 丁烷打火機。

91. 塔吉克 Tajikistan

1. 放射性、有毒性物質；
2. 各類麻醉品；
3. 出版品之內容包含鼓吹暴力、恐怖行動或製造麻醉藥品、毒品、武器、軍火、彈藥；
4. 用來抽鴉片、大麻之器具。

92. 坦尚尼亞 Tanzania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蠶及昆蟲除外；
2. 未經烹調的肉類；
3. 新鮮或脫水水果；
4. 含脂量低於9%之濃縮牛奶；
5. 酒類；
6. 毒品。

93. 泰國 Thailand

1. 繭、西方蜂、非洲蜂；
2. 新鮮或乾燥大蒜；
3. 龍眼乾；
4. 米、糯米；
5. 椰子油；
6. 甘蔗；
7. 含氯乙炔之美髮噴劑、脫臭劑及殺蟲劑；
8. 炸藥、煙火製品；
9. 仿冒的手工藝品；
10. 未使用過的信紙及明信片；
11. 泰國警總刊登於公報上禁止進口之各類出版品；
12. 用來製作紀念碑的石頭、裝飾用石材、馬賽克地板；
13. 電子遊戲機、計分器；
14. 鈔票；
15. 掛號郵件或非保價包裹內不得裝寄錢幣、鈔票、銀行本票、見票即付之各類有價證券、旅行支票、白金、黃金或白銀（不論是否加工）、寶石、首飾或其他貴重物品；
16. 麻醉及精神藥物；
17. 違反商標法之假冒或仿冒品(包含相關包裝及容器)、侵犯版權之盜版產品。

94. 土耳其 Türkiye

1. 各類麻醉品、含 Bonsai 成分之各類產品；
2. 化妝品；
3. 各類水產、肉類製品；
4. 新鮮或乾燥蔬果；
5. 個人使用之書籍或印刷物品不逾150歐元者，免徵關稅。貨物或商品之免稅門檻，自2018年4月26日起改為22歐元；
6. 行動電話、酒及酒製品、香菸及菸製品為管制物品；
7.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8. 任何形式之電池；
9. 玩具槍(含零件)；
10. 武器。

95. 烏克蘭 Ukraine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蠶、研究用寄生蟲及有危險的肉食性昆蟲除外；
2. 肉類及內臟類；
3. 魚類及魚類製品；
4. 酪農產品、鳥蛋、天然蜂蜜；
5. 活生植物、球莖、蔬菜；
6. 地下根莖類植物、裝飾性或開花植物的種子；
7. 新鮮水果、莓果；
8. 禾本科植物，包括稻米；
9. 棉花種子、與秣混和之種子、麥稈、綜合飼料、養豬用的廚餘；
10. 鴉片；
11. 未加工之動物產品、油脂、蜂蠟；
12. 醃漬、煙燻、裝成罐頭的魚肉製品；
13. 泥土；
14. 放射物質；
15. 嗎啡、古柯鹼及其他麻醉藥品；
16. 各種顏料、染料；
17. 火藥、炸藥、火柴、雷管、爆發性製品；
18. 猥褻、不道德或戕害青少年身心之出版品。著作內容危害社會秩序、憲政體制、主張國土分裂或宣揚戰爭、暴力、種族歧視及宗教迫害、侵害人權及自由權者；
19. 鈔票、貨幣、見票即付之各類有價證券、郵票；
20. 各種武器、刀劍；
21. 丁烷打火機；
22. 藝術品、收藏品、古董；
23. 香菸、酒類。
24. 舊物品（衣服、鞋類等）含髒污及可能危害郵政人員或未附經煙燻消毒過之證明文件者；
25. 物品列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編碼第 Section Notes 1-24 章節者（但食品使用原包裝且總重少於10公斤者除外）。
26. 涉及資訊及通訊安全之相關設備及軟體（如手機、無線電）；
27. 槍枝（含玩具槍）及其各式零件。

9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 A. E

1. 液體(包含牙膏、醬料、乳液、任何含水分之物品)；
2. 任何形式之電池；
3. 玩具槍(含零件)；
4. 武器。

97. 英國 United Kingdom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蠶除外；
2. 各類植物及水果；
3. 以雲母、玻璃或其他類似材料製成之卡片及不規則形狀之明信片；
4. 用來印製恐怖漫畫及紙型模版等；
5. 違反著作權之書籍及印刷品；
6. 仿製印有郵資之郵票、函件封面之地址、文字或圖片足以妨礙郵務人員處理者；
7. 猥褻及有傷風化印刷物、繪畫、書籍、卡片、影片等；
8. 違反規定之各類彩券廣告、通告或出版品；
9. 函件封面標註之地址、文字或符號，表示係寄交英國女王之件；
10. 非收件人訂購物品，要求其付款之信件；
11. 函件內包含二件或多件寄交不同地址之收件人者；
12. 刻有違反英國商標或仿冒商標之物品；
13. 未經財政部同意進口之偽造錢幣；
14. 動物毛髮；
15. 無線電通信發射器；
16. 武器及其配件、各式槍枝等危險槍械；
17. 國外監獄製造之物品，但進口非供商業用途或在英國製造者除外。
18. 肉類、肉類製品、乳類及乳製品（領有歐盟各國官方進口許可證者除外）。
19. 2011年11月1日起，內件價值15英鎊以下（但不含酒類、菸草製品、香水或花露水），免徵關稅及營業加值稅。
20. 人類或動物之骨灰。
21. 刀刃或任何鋒利物件，如各式刀具、刀片及斧頭等。

98. 美國 U. S. A.

1. 活生動物，蜜蜂、蠶、水蛭除外；
2. 動物標本，除昆蟲及爬蟲類；
3. 各種肉類、魚類及其製品；
4. 酪農製品；
5. 各種動物製成、不可食用之副產品；
6. 血清；
7. 各種蔬菜、根菜類及球莖植物；
8. 水果、堅果、柑橘類；
9. 咖啡（含生咖啡、咖啡豆、咖啡粉等）；
10. 各種穀類、小麥製品、種子、飼料、鴉片；
11. 各種油脂、蜂蠟；
12. 酒精濃度高於5%之飲料；
13. 燃料、汽油及其製品；
14. 各種易爆炸、易燃燒之物品；
15. 麻醉藥品；
16. 興奮劑、鎮定劑（經核可之寄件人及收件人除外）；
17. 摻有假成份或貼假商標之藥品、食品、化妝品、有療效之設備；
18. 土壤改良劑或添加劑；
19. 炸藥、易燃物；
20. 木炭、炭磚；
21. 軟木；
22. 侵害著作權、商標之出版品或物品；
23. 彩票、有關彩券之廣告或宣傳品；
24. 證券、債券、支票、貨幣、已劃銷之美國郵票；
25. 羊毛；
26. 石棉；
27. 內容有關避孕或非法墮胎之文章及出版品；
28. 會放射輻射線之電子產品；
29. 雷管、彈夾、火柴等可攜帶式小型武器；
30. 刀器；
31. 香菸。
32. 火化後之骨灰僅限以國際快捷郵件（EMS）方式交寄。骨灰封裝方式：（1）骨灰應裝入骨灰罈內交運。骨灰罈置於堅硬外箱內，其內襯有足以防範不受外來影響遭致破損之保護材料。（2）如備有骨灰證明書，應附於外包裝或容易取得處。（3）寄件人於交運此類物品時，應負責取得原寄國及寄達國國內法律規定必備之許可證明。
33. 電子煙、電子水煙袋、電子雪茄、電子煙筆、可填充之電子霧化器和電子管及任何相關組件、液體、附件或部分零件。

99. 烏拉圭 Uruguay

1. 所有活生動物；
2. 葡萄樹；
3. 放射物質；
4. 炸藥、煙火類產品、火柴、各種爆發性製品；
5. 有害人體健康之化學產品；
6. 猥褻出版品及彩券；
7. 天然及人造珍珠、寶石、貴金屬、鍍金或電鍍其他貴金屬之產品、仿冒珠寶、錢幣；
8. 含有輻射線之零件或機器設備；
9. 武器；
10. 不得裝寄萬國郵政公約規定禁止之物品；
11. 非保價函件或包裹郵件不得裝寄錢幣、鈔票、銀行本票、見票即付之各類證券、旅行支票、白金、黃金或白銀（不論是否加工）、寶石、首飾或其他貴重物品。

100.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1. 內容侵害國家社會秩序、危害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國家根本、宣傳戰爭、恐怖主義、暴力、民族主義、宗教仇恨、法西斯主義、色情之大眾出版品、手稿、印刷鑄版、素描、影片、錄影帶、錄音帶、唱片；
2. 錢幣、法定貨幣、支票、郵票、可在國外流通之貨幣、黃金、白金、白銀、銀行本票、見票即付之各類證券、旅行支票、寶石、首飾及其他貴重物品；
3. 粉末狀物品。

101. 委內瑞拉 Venezuela

1. 硬幣、鈔票、旅行支票、郵票、外國錢幣、信用卡、簽帳卡；
2. 檢體；
3. B類傳染性物質；
4. 電子菸（包含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相關消耗品及替換匣、加熱菸草製品及其他相關附屬產品；
5. 無人機及其零件與相關配件。

102. 越南 Viet Nam

1. 活生動物，蜜蜂、水蛭除外；
2. 肉類及動物內臟；
3. 魚類、海鮮類；
4. 酪農產品、鳥蛋；
5. 活生植物及其接枝、插枝；
6. 可食用之蔬菜及根莖類；
7. 新鮮或脫水水果；
8. 各種穀類、種子、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
9. 鴉片、樹脂、罌粟之萃取物；
10. 未標示出產國之各種烹調蔬菜、水果、堅果；
11. 香菸；
12. 放射線物質；
13. 藥品；
14. 炸藥、雷管、火柴及爆發性製品；
15. 有害青少年身心、危害社會秩序、不道德、違反宗教習俗之出版品；
16. 扭曲事實、毀謗組織或公民名譽之不實文件；
17. 鈔票、貨幣、見票即付之各類有價證券、旅行支票；
18. 舊衣物；
19. 寶石、黃金、白銀、白金、珠寶及錢幣；
20. 含有放射線物質之產品；
21. 各類武器、刀具、彈藥及其配件；
22. 丁烷打火機；
23. 不得含鋰電池之手機、化妝品、酒類為「限額管制」物品，寄件人應自行查明管制物品之限額。

103. 葉門 Yemen

1. 豬肉及其製品；
2. 麻醉劑；
3. 豬油；
4. 鴉片；
5. 酒類及含酒精之飲料；
6. 未以葉門通曉之語言標示之動物飼料；
7. 調味鹽；
8. 含硫酸之物品；
9. 含放射線元素之物品；
10. 嗎啡、古柯鹼及其他毒品；
11. 具毒性、腐蝕性、易燃性之物品；
12. 炸藥、煙火類製品及爆發性製品；
13. 內容關於回教以外之宗教的出版品；
14. 以色列媒體之報章雜誌及其出版品；
15. 危害國家安全及主權之出版品；
16. 用來竊聽或干擾軍方或人民通訊之設備；
17. 軍事用途之通訊設備；
18. 各種武器及其配備。